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9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2018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

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2 日